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的最新可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可獲得的最新資料，本集團預計將錄得淨利潤（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投資收益）介於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至人民幣14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

淨利潤估計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在新冠疫情控制措施及政策放寬後，本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恢復，帶來收入增加；(ii)部分運營維護及特許經營項目的發電量擴大，帶來毛利增加；及(iii)獲得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1百萬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2023年上半年的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的最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董事會可獲得的最新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且或會作出調整。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詳情將於2023年8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發佈的本公司2023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3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陸志芳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